

真理大學白宮會館學生實務實習獎學金設置辦法

97.11.19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參與白宮會館實務實習之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給獎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參與白宮會館實務實習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完成 3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。

（三）實習期間依白宮會館 房務部、中餐廳、咖啡廳、櫃檯、休閒中心等五部門取成績表現優異前三名共十五名。

（四）獎學金金額：第一名：伍仟元；第二名：參仟元；第三名：貳仟元。

（五）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白宮會館主管提供考核資料交白宮會館管理委員會審核初選名單。

（二）白宮會館管理委員會核定初選名單後連同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。

（三）由學務處召開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審查，並確定得獎名單。

（四）白宮會館依審查確定之名單予以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得獎同學按公告日期三週內辦妥相關程序。

四、由校長擇期公開頒發獎學金暨實習證明書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